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庭傳票

法院電話：(03)339-6100 分機：17034 股別：勤股

被傳喚人姓名地址	郵遞區號： 住 2 陳麗娜 先生 女士	
請先至2樓聯合報到處報到		*請至 111,112,121,1 22,141 自動報到處

案號案由	111年度訴緝字第80號 鄭家瑋 詐欺等
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被傳喚人性別	被傳喚人出生年月日	被傳喚人身分證明文件編號	被傳喚人特徵
應到時間	民國112年1月12日 上午10時10分	應到處	330060桃園市桃園區正光路888號 本院第6法庭
待證之事由	被傳喚人身份為：被害人	備註	可以不到庭，另以書狀表示意見 量刑意見表一件。
		附記	審理 公訴檢察官之股別請至本院院外網站查詢。

注意事項	一、被告經合法傳喚，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，得命拘提之。 二、證人受合法傳喚，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者，法院得以裁定科新臺幣3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拘提，再傳不到者，亦同。 三、被傳喚人出庭時，請儀容整齊，並應攜帶國民身分證及此傳票準時報到。此傳票不收任何費用，如提出書狀應記明案號、股別。 四、被告或自訴人如有新證物提供調查，請攜帶到院；如有新證人請求調查，務請查明姓名、住址，以便傳喚。 五、證人得請求法定之日費及旅費，於訊問完畢即向承辦書記官索取「日旅費申請書兼領據」後領款（但被拘提或無正當理由拒絕具結或證言者，不在此限。） 六、因身心障礙或其他需無障礙服務者，請向本院訴訟輔導科(聯合服務中心)詢問。 七、如遇颱風等天然災害，經法院所在地之直轄市、縣市政府宣布停止辦公時，請勿來院，另候通知。 八、訴訟案件應靜候法院公平處理，遇有人向您行騙，請即撥電話03-3396235號向本院檢舉。 九、本院已提供案件進度及開庭進度之線上查詢服務，相關資訊請至本院網站(http://tyd.judicial.gov.tw)查詢。 十、訴訟程序如有不明瞭之處，請向本院聯合服務中心詢問，電話為03-3396100轉分機11635~11637。
------	--

中華民國	111 年	12 月	5 日
書記官 魏妙軒	法官 林龍輝		
列印日期 111年12月5日			

被告具原住民身分，經依通常程序審判者，及被告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且欲向法院聲請指定辯護者，應於到庭時提出戶籍資料或政府核定之相關文件，供法院查核。

111.10.50箱

訴訟權益告知事項

刑事訴訟法

第三十一條

有下列情形之一，於審判中未經選任辯護人者，審判長應指定公設辯護人或律師為被告辯護：

- 一、最輕本刑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案件。
- 二、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。
- 三、被告因智能障礙無法為完全之陳述。
- 四、被告具原住民身分，經依通常程序起訴或審判者。
- 五、被告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而聲請指定者。
- 六、其他審判案件，審判長認為必要者。

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申請律師扶助須知

若您符合上述規定或屬於經濟能力不佳者，可透過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申請免費律師協助。

預約申請律師流程及相關應備文件，請洽各分會辦理。

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桃園分會

聯絡電話：(03)334-6500

聯絡地址：桃園市桃園區復興路110號12樓

其他分會資訊及相關法律扶助訊息，請上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(Legal Aid Foundation)官網www.laf.org.tw查詢